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1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5000150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0150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50001508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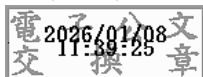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114學年度下學期人權教育資源，即  
日起受理申請至1月26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5年1月6日人權展字第115300004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動人權教育，備有「人權主題行動  
展」、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、「人權教育電影暨人權講  
堂」等教育資源，歡迎各校申請運用。
- 三、國家人權博物館即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，受理申請114學  
年度下學期之借用，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公告於該館人權  
學習專區 (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StudyArea>)，請各校鼓勵教師申請借用。
- 四、檢附旨案教育資源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